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7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「蘇紫婍即翊旻農產行」、蘇俊旻、沈沙樹、李偉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提出商號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提出商號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自設立登記至今，歷次商業名稱變更、組織型態變更，及負責人變更之登記資料。

㈢確認系爭本票簽發時，翊旻農業行之負責人及組織型態究為何？

㈣確認相對人「蘇紫婍即翊旻農業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具狀陳報正確相對人名稱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